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昱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克偉即曇弦音樂藝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民國115年10月8日前提出答辯狀及相關答辯證據(繕本應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)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及第268條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已說明起訴原因事實及提出相關契約書，為使言詞辯論期日有充足準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一定期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得依同法第268條之2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